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4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1月17日印发的《运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17〕100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较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主要负责人、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长、武警运城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运城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气象局、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 1。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较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较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较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较大气象灾害引发的其它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政府发布较大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较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较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加密监测较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较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提供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市级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

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

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较大灾情，按照较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较大灾情，按照较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每日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较大灾情，按照较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较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较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结束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结束市级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

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较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较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较大气象灾害的能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成员单位开展较大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定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7℃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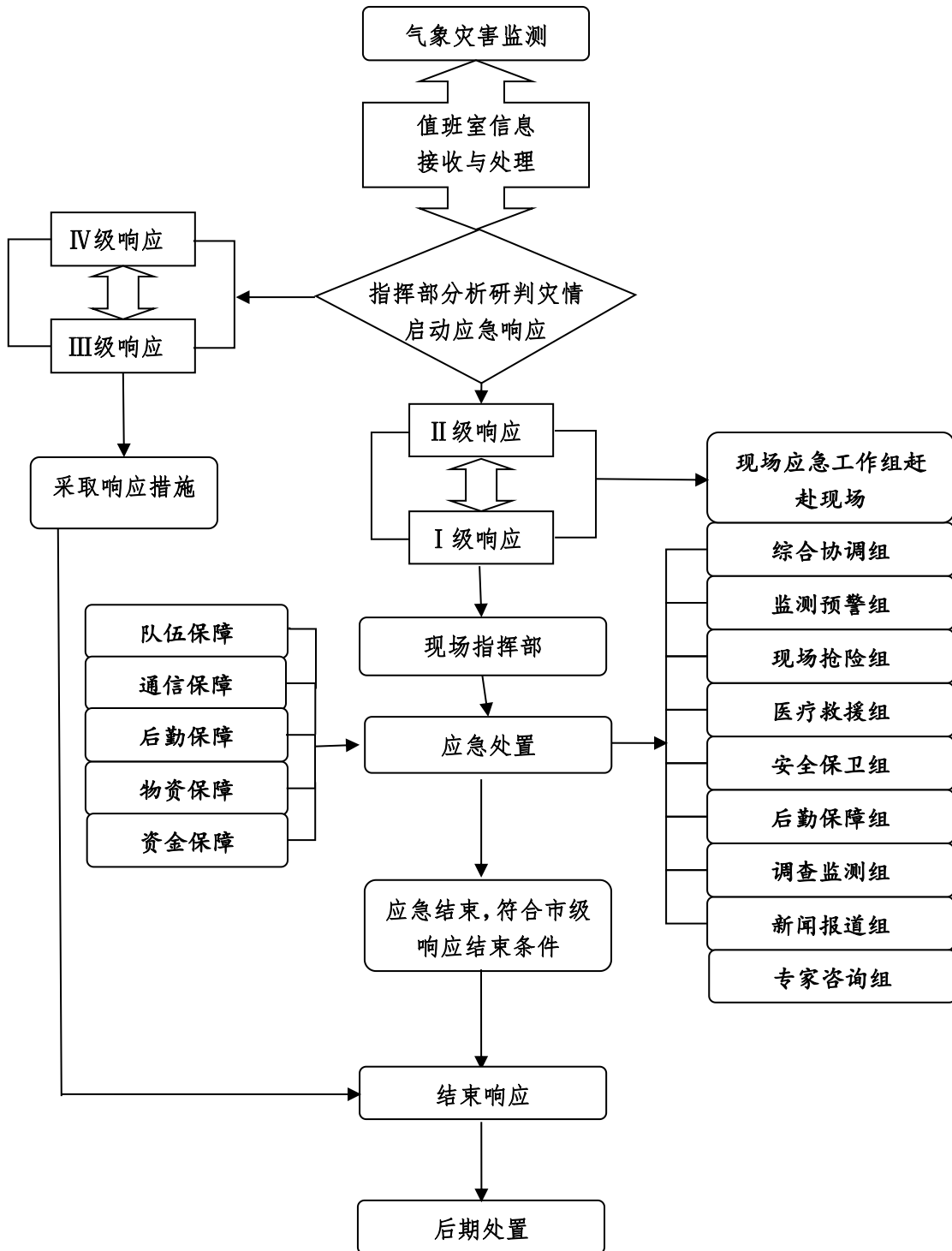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附图

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运城市较大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较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大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级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按照市指挥部或市应急局的指令和市政府的要求,对应急处置所需要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予以保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肓;监督、检查本辖区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较大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配合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应急资金的筹措与拨付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与气象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区域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负责气象条件引发环境污染事故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
市交通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市水务局	承担全市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日常的水旱灾害防治并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市水文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果业发展中心	向市指挥部提供果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较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较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 勘察院	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关技术支撑。
运城市民航机场 建设中心	负责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联通运城分公司 移动运城分公司 电信运城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抢险。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运城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表 2

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市气象局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监测预警组	组 长	市气象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应急局	
现场抢险组	组 长	市应急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军分区、武警运城支队	
医学救援组	组 长	市卫健委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安全保卫组	组 长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成员单位	武警运城支队	

应急工作组组成			职责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市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市能源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调查监测组	组 长	市气象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成员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应急局	
新闻报道组	组 长	市委宣传部	负责救援现场新闻记者的组织管理，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成员单位	市广播电视台	
专家咨询组	组 长	市气象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附表 3

运城市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过去 48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区域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暴雪	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部分区域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7 个县级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mm 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4 个县级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3mm 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 （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m/s 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48 小时有 7 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7 个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10 个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县（市、区）达 40℃ 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持续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10 个以上县（市、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 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持续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10 个以上县（市、区）将持续出现最高气温为 37℃ 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气象干旱	无此级别	7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县（市、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7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4 个以上县（市、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 以下。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且有 2 个以上县（市、区）的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7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 2 个以上县（市、区）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